

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召集人：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昱先生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1,159,549,4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255%。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06,044,3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638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153,505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617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31,091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90%。

2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王晓宏律师、杨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逐项审议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 1.01 《选举范志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8,672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2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78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范志红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.02 《选举张海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8,67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213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768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张海滨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王晓宏律师、杨艳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